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15號

原　　告　趙振盛

被　　告　邱子權

　　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緒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儒雅　　寄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3時45分在本庭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